



2016年10月14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2016年9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9月19日在纽约召开的第626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姆鲁·阿布拉塔(签名)



2016年10月14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公报

2016年9月19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62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南苏丹局势的下列决定：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1.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大使和担任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的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就南苏丹局势所作的通报。和安会还表示注意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代表所作的声明；

2. 回顾其先前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公报和新闻声明，特别是2016年8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616次会议通过的公报(PSC/PR/1(DCXVI))以及2016年7月18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27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决定；

3. 表示满意的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包括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担任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的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及担任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的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恢复南苏丹和平作出努力；

4. 重申南苏丹局势严重影响到区域和平与稳定，并强调指出，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唯一途径是政治对话；

5. 欢迎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实地访问南苏丹之后于2016年9月4日发表联合公报(S/2016/776，附件)。和安会请非洲联盟委员会最后确定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磋商，从而使得和安会能够尽快按照自己的计划实地访问南苏丹；

6. 再次敦促2015年8月签署《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缔约各方相互信任，把自己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置于一切考量之上，认真执行该协议；

7. 呼吁所有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支持实施该协议，并鼓励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南苏丹实现和平，支持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此外，和安会还强调必须解决冲突所包含的经济和发展问题；

8. 还特别指出促进和解、治愈创伤和民族团结对确保南苏丹可持续和平、稳定和发展的的重要性。和安会还强调指出需要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以期今后结束并防范有罪不罚；

9. 还重申必须利用非洲现有的全部能力来处理南苏丹局势，特别是利用已准备好充分参与拟议区域保护部队的成员国所拥有的非洲维和能力；

10. 着重指出必须按照 2016 年 8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04(2016)号决议的规定，在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全面协调的情况下部署区域保护部队，以期在维持和平主要原则框架下就部队的组建及其部署、任务和行动区的所有相关细节达成共识，让该部队能够履行职责；

11. 敦促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把修改后的执行协议情况汇总表提供给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以便评估协议的影响；

12.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随时准备积极参加在南苏丹的区域保护部队；

13.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伊加特和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非洲国家之间加强协调，以期就部署区域保护部队的细节和措施达成共识；

14. 鼓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区域保护部队协调行动，以实现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并避免任务重复；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